

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技术创新部

关于转发《湖南省自然科学学会研究会 关于开展湖南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市州科协：

现将《湖南省自然科学学会研究会关于开展湖南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科技工作者积极参加。

附件：关于开展湖南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



湖南省自然科学学会研究会

湘研字〔2023〕3号

湖南省自然科学学会研究会 关于开展湖南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精神，推动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促进学科发展和人才成长，调动科技工作者投身科研的积极性、创造性，经省科协同意，由省自然科学学会研究会开展首届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申请参加评奖者为在湘工作的科技工作者，或在湘大专院校师生，每人申报数量不超过2篇。合著的学术论文只能以第一作者的名义申报。第一作者须为湘籍作者或在湘院校师生。

二、申报论文范围

申报论文应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撰写并符合下列要求的论文。

1. 凡在评奖规定时限内由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论文集或经正式批准的省级以上内部学术刊物全文发表者，均可申报评奖。

2. 尚未公开发表的论文如有 2 名副高职称以上的专家出具书面意见，给予较高评价，亦可以申报参评。鼓励不宜公开发表非涉密的调研报告、咨询建议、对策研究参加申报。

3. 凡已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学术论文，存在知识产权、署名权等方面争议的学术论文，涉及有关保密规定、有关违反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学术论文不能申报参评。

三、申报要求

按照《湖南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办法（试行）》（附件 1）中申报和初评要求，论文按照理、工、农、医、综合交叉学科进行分类。请参评作者单位认真组织初评并填写《湖南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申报表》（附件 2，以下简称申报表）和《湖南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申报汇总表》（附件 3，以下简称申报汇总表）后进行申报。

四、材料报送

1. 申报论文须报送论文全文（中文）、摘要，及发表该论文的刊物封面、封底、目录扫描件（未发表的论文不需要报送）各 1 份，复印件各 5 份。

2. 《申报表》和《申报汇总表》各1份，并将电子版发送至湖南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邮箱：hnzrkxxh@163.com 相关附件电子版可在湖南省自然科学学会研究会官网公告栏下载，网址：<http://www.hnzrkx.org.cn>

3. 纸质材料于8月30日前由推荐单位统一报送至湖南省自然科学学会研究会秘书处（省科协办公楼204办公室），以寄送邮戳时间为准，不接收个人申报。

联系人：周斌

联系电话：13319534688

邮寄地址：长沙市东风路17号（省科协办公楼204室）

邮 编：410005

- 附件：1. 湖南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2. 湖南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申报表
3. 湖南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申报汇总表



湖南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办法

(试行)

(2023 年 3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科技社团服务科技创新的作用，积极引导和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开展自然科学研究，促进科技与经济融合，繁荣科技事业，推动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在湖南省科协的指导下，由湖南省自然科学学会研究会举办，自 2023 年起每两年举行一次。

第二章 组 织

第三条 成立湖南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院士、专家学者和省科协领导、省自然科学学会研究会负责人组成。评委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

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湖南省自然科学学会研究会秘书处，承担评审的日常事务工作。

第五条 评委会按学科、专业成立评审组，评审组由 3-5 名以上专家组成。评审组设组长、副组长 1-2 人，专业评审组组长

一般应由未在该组申报论文的评委担任。

第三章 申 报

第六条 凡在湖南省内工作的科技工作者，及湖南省内大专院校师生的自然科学学术论文均可参加申报；与外省人员合作的论文，省内作者必须是第一作者，方可参加评选。

第七条 不属于自然科学的学术论文不参加申报，技术工作总结、毕业论文、专业著作、试验报告以及科普文章、资料汇编、考察报告等也不属于论文参评范畴。

第八条 已获得省级以上奖的论文，不参加评选。

第九条 所申报的论文须在国内（外）公开刊物上发表，尚未公开发表的论文如有 2 名副高职称以上的专家出具书面意见，给予较高评价，亦可参评。鼓励不宜公开发表非涉密的自然科学类调研报告、咨询建议、对策研究参加申报。

第十条 参评论文的发表时间，一般应在该次评审年限范围的第一年 1 月 1 日至次年 12 月 31 日。首届评选时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一条 个人申报参评必须由作者本人填写《优秀学术论文申报表》，经所在学会（协会、研究会、联合会）提出初审意见后统一送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审办公室。一篇论文只能交由一个单位报送。

第十二条 选送论文需用中文撰写，如原论文为外文，需先译为中文方可参评。

第十三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者，其申报数量不超过 2 篇。

第四章 评 选

第十四条 评审工作按初评、复评和终评三个阶段进行。

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奖采用等级制，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项数量由评委会根据论文申报情况及历次评审情况研究确定。各等级评定的具体标准由评委会制定。

第十五条 获奖论文应有独到的学术见解，有理论探讨，有创新论述，有应用价值，要特别重视已被采用并对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显著经济效益的论文。

第十六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论文进行资格审查，并按各专业进行分组后送交专业评审组。

第十七条 各专业评审组对选送论文进行认真复评，评出三等奖提名论文，并从中推荐一、二等奖候选论文，候选论文按水平高低列出顺序。

第十八条 评委会根据专业评审组推荐，对提名论文进行终评，评定等级需得到评委会半数以上认定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在坚持评审标准的前提下，要兼顾理、工、农、医、交叉学科的论文分布。

第二十条 终评获奖论文，一等奖不超过总篇数的 10%，二等奖不超过总篇数的 20%、三等奖不超过总篇数的 30%。

第二十一条 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励采用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由湖南省自然科学学会研究会向获奖作者颁发获奖证

书，建议作者单位给予适当奖励。

第五章 纪 律

第二十二条 凡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而获奖者，由评委会撤销其奖励，退回证书，并通知其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

第二十三条 获奖论文因知识产权引起纠纷的，由获奖者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评委会全体成员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委员会制定的评审纪律和工作要求，如有徇私舞弊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凡本办法未涉及的有关事项，由评选委员会遵照本办法有关精神研究决定。

附件 2

编号

湖南省自然科学 优秀学术论文申报表

论文题目： _____

学科类别

(专业)： _____

作者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作者所属学会
(盖章) _____

填表日期

2023 年 月 日

湖南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委员会

填表说明

1. 本表需打印完成，可到湖南省自然科学学会研究会网站（网址：<http://www.hnzkx.org.cn>）下载。

2. 本申报表上报湖南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3 份。

3. 申报单位指湖南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联合会，市州科协、大专院校科协（科研处）、企业科协。个人申报栏、学科专家推荐栏必须按要求填写，不得空格。

4. 由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论文集和经正式批准的省级以上内部学术刊物在规定时间内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均可申报。鼓励不宜公开发表的非涉密调研报告、咨询建议、对策研究参加申报。

5. 申报时除必须提交 6 份论文全文（中文，期中原件 1 份，复印件 5 份）、摘要及发表该论文的刊物封面、封底、目录复印件外，也可以提交同类文献和应用评价证明材料。

6. 编号由湖南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编制。

7. 学科类别按理、工、农、医、综合交叉学科进行分类。

8. 本评审书可复印。

论文题名				
申报单位				
论文 主要 作者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所在学会
论文发表刊物名称、年、卷、期、页(附原文复印件)				
论文在何时何地何种学术会议交流(附会议通知复印件)				
成果在何时经何级技术鉴定(附鉴定书复印件)				
论文在何时受过何级奖励				

论文摘要（包括内容摘要、适用范围、创新性、社会及经济效益 300 字以内）

专家 1，推荐意见：

推荐人：

专家 2，推荐意见：

推荐人：

申报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附件 3

湖南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申报汇总表

序号	作者	性别	年龄	职称	作者单位	第二、第三作者	论文题目	学科分类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此表由申报单位填写。